**2018年长江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专职人员招聘启事**

根据长江大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现面向全国招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职人员1名，具体要求如下：

**一、专业背景**

心理学或精神医学

**二、学历学位**

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第一学历必须为不低于我校办学层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建设学科或本校。

**三、其他条件**

1.思想素质好，遵纪守法，团结协作，乐于奉献，身心健康；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2.英语CET-6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其他语种也须达到相应水平）；

3.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出版过论著。

4.硕士研究生年龄在28周岁以下（即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五年制本科可放宽至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应聘要求**

1.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或邮寄、传真向人事处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提出应聘申请。

2.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基本情况：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学习期间学习成绩、奖惩情况、本科毕业证及学位证复印件、硕士（博士）毕业证及硕士（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可以获得学位的证明）、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重要内容不详的，不予受理。

（2）主要学术成就：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出版过的论著复印件。

（3）应聘后的工作打算。

求职材料要尽可能详实，个人求职材料不退，请自留底本。

**五、日程安排**

1.报名

截止日期为2018年4月16日

2.面试

项目：试讲、面试

时间：2018年4月24日

地点：长江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六、联系方式**

1.长江大学人事处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南环路1号长江大学人事处，邮政编码：434023，电话：0716－8062195，

E-mail：rcyj@yangtzeu.edu.cn

2. 长江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南环路1号长江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邮政编码：434023，电话：0716－8060551，8060351，E-mail：8060574@163.com

长江大学人事处

长江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2017年12月28日

附：长江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简介

长江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成立于2003年，是湖北省首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中心为学校副处级单位，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下设心理咨询办公室和心理教育办公室。在湖北荆州、武汉两地三校区均建设有标准化办公场所和咨询服务设施，配备有咨询室、音乐放松室、沙盘室、智能宣泄室、团体辅导室等。